

2014最新版·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61538

D922.545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48807

D922.545
24-4



北航

C17488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 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093 - 5608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中国
IV. ①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2035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4 版

印张/5.5 字数/142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608 - 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理解与适用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现行《安全生产法》共七章，114条。

《安全生产法》施行10余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还处于易发多发的高峰期，特别是重特重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必要对这部法律作出修改，完善和健全我国安全生产体系。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做了如下主要修改：

一、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

责：(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完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执行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三、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各方面一致认为，2002年公布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

任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和威慑力度已明显不够，难以适应当前安全生产领域“重典治乱”的实际需要。为此，本法此次修改强化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1）堵塞漏洞，对应予处罚的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2）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矿山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

此外，我国还就安全生产条件的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对于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篇幅有限，本书未能将所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一一收录。为此，本书在附录中将和安全生产相关的一些其他法律规定用“安全生产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索引”的形式列举，供广大读者朋友参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1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 |
| 2 |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主体范围]
[调整事项] |
| 3 |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
| 3 |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安全生产责任制] |
| 4 |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
| 4 |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
[从业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 |
| 5 | 第七条 【工会职责】
[工会职责] |
| 6 |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 |
| 7 |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
| 8 | 第十条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类] |
| 8 |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

- 8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 9 **第十三条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 9 **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10 **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
- 10 **第十六条 【奖励】**
 [成果奖励范围]
 [奖励的方式]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11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条件]
- 12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13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内容]
- 13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
- 14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15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 15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
 职要求和履职保障】**
- 16 **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管
 理能力要求】**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7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统一管理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对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的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9 第二十六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19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特种作业]

20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

[“三同时”原则的要求]

21 第二十九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22 第三十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22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督检查】

22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

23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

[安全设备]

24 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特殊管理】

24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5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26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大危险源档案]

27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治理】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8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28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8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9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

- 29 | 第四十三条 【安全检查和报告义务】
30 |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
30 |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0 |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安全
生产责任】
30 | 第四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31 |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32 |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32 | 第五十条 【知情权和建议权】
33 |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33 | 第五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34 | 第五十三条 【获得赔偿权】
34 | 第五十四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34 | 第五十五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34 | 第五十六条 【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的报告义务】
[从业人员的报告义务]
35 | 第五十七条 【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35 |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36 | 第五十九条 【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36 | 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37 | 第六十一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37 |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监督检查权]
38 |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39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 39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 39 第六十六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 40 第六十七条 【强制措施】
- 42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监察】
- 42 第六十九条 【检评机构的条件 and 责任】
- 42 第七十条 【举报制度】
- 42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
- 42 第七十二条 【举报义务】
- 43 第七十三条 【举报奖励】
- 43 第七十四条 【舆论监督】
- 43 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43 第七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 44 第七十七条 【政府职责】
- 44 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5 第七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的要求】
- 45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 46 第八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事故报告】
- 46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
- 46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
- 47 第八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 47 第八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 47 第八十六条 【事故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47 第八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 48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的责任】
- 48 第八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 49 第九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 49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 50 第九十二条 【对主要负责人的罚款】
- 50 第九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51 第九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53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一)】
- 53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二)】
- 54 第九十七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 54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 55 第九十九条 【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 55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的法律責任】
- 56 第一百零一条 【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法律責任】
- 56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法律責任】
- 57 第一百零三条 【免责协议违法】
- 57 第一百零四条 【从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法律責任】
- 57 第一百零五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责任】
- 58 第一百零六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 58 第一百零七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 58 第一百零八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責任】
- 58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 59 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 5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 | | |
|----|---------|----------------------------------|
| 6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用语解释】 |
| 6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重大事故及隐患的划分及判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
| 6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生效日期】 |

实用核心法规

- | | |
|----|--------------------------------------|
|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09年8月27日) |
| 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节录)
(2013年6月29日) |
|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2011年4月22日) |
| 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2011年12月31日) |
| 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1年2月25日) |
| 87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 |
| 9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29日) |
| 99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

实用附录:

- | | |
|-----|----------------------------|
| 104 | 1. 工伤赔偿计算标准 |
| 108 | 2.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 |
| 113 | 3. 其他主要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索引 |
| 11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条文前后对照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理解与适用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理解与适用

[主体范围]

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调整事项]

调整的事项，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因此，其适用的范围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等，就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理解与适用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法规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安全制度，也是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核心。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综合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操作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在生产中应负的安全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制度。主要包括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 条文参见

《劳动法》第52条；《矿山安全法》第3条；《建筑法》第3条；《煤炭法》第7、8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